

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监事会”）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宫兴华先生召集，于2019年5月31日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，并于2019年6月4日上午11时至12时在公司小会议室举行。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共 3人，占公司全体监事的100%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召开监事会的规定。

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宫兴华先生主持，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题，并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 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》

监事会审阅相关资料后认为：按照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条件已满足，除李炜、杨灿、胡冰等27名激励对象在考核期内离职已不符合解锁条件外，其余590名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合法、有效。同意590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正常解锁，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,158,600股。

二、 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监事会审阅相关资料后认为：鉴于李炜、杨灿、胡冰等27名激励对象已离职，根据公司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该2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，由公司本次回购注销。

本次回购股数为 27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28,850 股。根据公司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回购为原价回购。因公司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后进行了 2018 年度权益分派，回购数量调整为 428,850 股、回购价格调整为每股 6.453 元，合计金额为 2,767,369.05 元。回购后，公司将在法定期限内注销该部分股份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6 月 4 日